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
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慈铭体检”）72.22%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根据慈铭体检预估值，拟向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约 82,065,168股股份、向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约 2,399,541股股份、向韩小红发行约2,085,390股股份、向李世海发行约 99,981股股份用于支付交易对价；与此同时，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医疗设备采购投放、体检门诊部装修、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和文件，现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交易价格将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中确认的估值结果作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为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公司5%以上的股东，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4、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各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职务	姓名	签名
独立董事	肖志兴	
独立董事	刘 勇	
独立董事	葛 俊	
独立董事	刘 晓	

年 月 日